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 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达小额贷”）经营的需要，公司同意为中达小额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中达小额贷在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产品事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为一年，中达小额贷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贵阳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产品，相关授权期限、利率、产品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为中达小额贷在银行取得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中达小额贷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向一家或多家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借款，相关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中达小额贷其他股东中山市民众镇资产经营公司、刘晓琛、韦绮雯、汤华添、朱锡源、许静、黎新强、郑春艳就担保事项以持有的中达小额贷70%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事项相关文件。

本次对外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达小额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号：442000000854304

3、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民众大道南9号之9卡

4、法定代表人：蔡小如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6、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中达小额贷款资产总额20,474万元，负债总额151万元，净资产20,3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74%；营业收入653万元，净利润323万元。

截止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中达小额贷款资产总额20,506万元，负债总额120万元，净资产20,3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59%；营业收入446万元，净利润262.8万元。

9、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公司	6,000	30%
2	中山市民众镇资产经营公司	3,000	15%
3	朱锡源	2,000	10%
4	许静	2,000	10%
5	刘晓琛	2,000	10%
6	韦琦雯	1,600	8%
7	汤华添	1,400	7%
8	黎新强	1,000	5%
9	郑春艳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10、中达小额贷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根据投资协议等，中达小额贷为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公司将根据中达小额贷的实际需要与相关机构签订担保合同，但在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产品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向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相关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文件为准。

2、本次担保有效期为一年，是指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算。

3、中达小额贷其他股东中山市民众镇资产经营公司、刘晓琛、韦绮雯、汤华添、朱锡源、许静、黎新强、郑春艳就担保事项以持有的中达小额贷 70%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中达小额贷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贷款、收款等，此次公司为中达小额贷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中达小额贷其他股东中山市民众镇资产经营公司、刘晓琛、韦绮雯、汤华添、朱锡源、许静、黎新强、郑春艳就担保事项以持有的中达小额贷 70%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本次为中达小额贷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中达小额贷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6.13%，净资产的 9.2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2.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85%，净资产的 16.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中达小额贷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是为了保证流动中达小额贷资金周转及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该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中达小额贷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中达小额贷其他股东中山市民众镇资产经营公司、刘晓琛、韦绮雯、汤华添、朱锡源、许静、黎新强、郑春艳就担保事项以持有的中达小额贷 70%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本次担保，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

## 七、备查文件

-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反担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